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384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090238436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238436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238436A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  
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影  
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  
10953003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  
要點)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09年  
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 
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9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  
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  
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 
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  
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109/12/02



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  
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  
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  
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  
者：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  
程，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  
料；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  
年終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  
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  
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  
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  
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